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文件

山传学字〔2023〕17号

关于印发《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现将《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2023年9月18日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山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全日制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学院设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组织领导、评审等工作。下设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各类奖助学金申请、推荐、审核等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四条 学院纪委对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监督。

第二章 名额分配与推荐

第五条 公布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当年我院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总人数。

第六条 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当年我院国家

和省政府奖学金总人数，学院下达推荐名额，各系认真按要求和程序组织评议推荐，及时将推荐人员名单上报评审委员会。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第八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具体申请条件：

(一) 年级要求。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二) 成绩表现等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5%（含 15%）的，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

对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 30% (含 30%), 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

“表现非常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 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 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 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 集体项目前二名; 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文艺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九条 在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申请、推荐、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评比资格；对已经获得的荣誉给予取消，收回已发的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凡符合上述申请条件规定的学生均可申请相应奖学金，各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申请。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获得国家或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励志奖学金。

第十二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评议推荐计分办法

奖学金评比计分办法。凡符合奖学金评比条件者，按两个学期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排序，确定初选人员名单。

第十三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评议推荐以系为单位具体组织进行，评议推荐实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各系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成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名单在系内公布。

(二) 学院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当年学院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名额，向各系下达推荐名额，各系根据学院下达的名额和评审条件，评议推荐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在系内公示 2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组织学生按要求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或《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连同成绩单、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及各系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要反映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上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三)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本实施办法规定，对各系所推荐的人员名单进行评审，本着好中选优的原则，提出初选名单报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将建议名单报学院领导研究审定，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要求填写《国家奖学金初审名单汇总表》《山东省政府奖学金初审名单汇总表》上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备案。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拨付到学院后，学生工作处根据批复的名单和金额，制定发放表。经院领导审批后，交由财务处统一发放。

第十五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到位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学院财务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规定，对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要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比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山传学字〔2010〕05号)、《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山传学字〔2018〕19号)同时废止。

院内发送：学院领导，院属各部门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发

共印 39 份